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嵊泗县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及学业述评系统

项目编号：ZHZS（采）-2025-053

采购人（甲方）：嵊泗县教育科学教研室

中标人（乙方）：北京明德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2025年7月2日

合同签订地点：舟山市嵊泗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方、乙方双方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

1.1 项目背景

2024 年《舟山市市本级小学生教学述评实施指南》（试行）发布，要求通过学业述评进一步关注和改进教学过程中的评价实践，阶段性规划和推进学业述评工作，围绕学业述评积极开展相关教研活动等。

针对舟山市小学生学业述评实施的整体要求，嵊泗县需要积极深化建构学生评价体系和相关述评制度，开发整合学生学业数据、学生发展质性评价等多方面资源的学业述评系统，对学生学业质量进行过程性、精细化追踪，为变革教学方式，提升教研教学质量提供强力支撑。

1.2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数量	备注
1	学业评述指标体系建设	1 套	运维服务期三年
2	账号模块	1 套	运维服务期三年
3	系统管理模块	1 套	运维服务期三年
4	基础数据管理模块	1 套	运维服务期三年
5	公告管理模块	1 套	运维服务期三年
6	学业测评模块	1 套	运维服务期三年
7	智能课堂观察模块	1 套	运维服务期三年
8	报告管理模块	1 套	运维服务期三年
9	学习成果奖励模块	1 套	运维服务期三年
10	大数据可视化模块	1 套	运维服务期三年
11	移动端模块	1 套	运维服务期三年
12	师生综合素养能力评价实施	1 项	嵊泗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 嵊泗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授课教师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运维期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含税总价为¥518,600 元（大写为：伍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税率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嵊泗县教育科学研究室

2.3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7 个月，以项目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为正式启动时间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项目平台建设并通过初验；第 6 个月初进行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1 个月，试运行期内无任何问题后，组织终验。

2.4 运维服务期：3 年。运维服务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完成，符合支付条件时由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259,300 元（大写为：贰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

2、完成项目平台建设并通过初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155,580 元（大写为：壹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项目通过验收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103,720 元（大写为：壹拾万零叁仟柒佰贰拾元整）。

3.3 本合同中费用为含税价，包含了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详细报价明细见附件：《合同清单》。

4、双方责任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1 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本系统的设计开发、部署实施和培训工作。

4.1.2 甲方应提供场地、必要的文档资料和数据，协助乙方做好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部署实施工作，完成系统组织架构设置、权限分配、基础数据初始化表格的填写工作。

4.1.3 甲方需对乙方已实现的系统功能进行确认，并配合乙方项目验收及上线。

4.1.4 为保证本系统软件的顺利部署上线运行，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4.1.5 甲方应严格按照实施计划中约定的实施进度及要求，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做好基础数据的整理、报表的数据核对等工作，为本系统上线做好准备。

4.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系统上线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4.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期进度要求实施，完成系统上线的准备工作。

4.2.3 乙方应在本系统完成后上线运行前，完成系统的首次培训工作，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使用本系统软件。

4.2.4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为甲方做好本项目的各项售后服务工作。

4.2.5 乙方设计开发的系统软件，需为该系统后期的开发工作开放必要的数据接口，并积极配合后期开发工作。

5、验收

5.1 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系统成果进行验收。

5.2 项目初验前，中标人应首先对系统进行自测，并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接到中标人初验申请后，组织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联合签署初验报告，并进入系统试运行期。

项目试运行期为 1 个月，试运行期间系统功运行稳定，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一周内启动验收准备工作；验收合格后，应由双方在出具的《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

5.3 验收标准：系统验收合格必须软件产品符合招标需求规定的全部功能和质量要求，文档齐全、符合招标需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售后服务

6.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运维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本系统软件的免费维护工作，维护内容包括：

6.1.1 对甲方在使用本软件过程中发现软件系统故障（BUG）承诺免费维护。

6.1.2 使用指导、对系统进行必须的修订和微调、对系统隐含的错误进行纠正。

6.1.3 提升本系统性能、功能、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的版本升级更新。

6.1.4 指导甲方系统管理员完成本系统软件的基本配置和维护工作。

6.2 远程支持



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须在 2 个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用户正常使用。

6.3 故障修复

在甲方提出要求后，故障类 12 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类 6 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用户正常使用；严重问题类 2 天内提供解决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与甲方协商确认是否需要提供上门技术支持。

当软件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运行时，乙方安排技术人员查找问题根源，并解决问题，以确保本软件的稳定运行。

7、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未按期履行交付的，则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应收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甲乙双方除合同约定解除条款和法定事由外，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非违约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保密原则

8.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2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利用甲方数据另作他用。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有意或无意泄漏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任何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内容，所造成的损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

9、知识产权要求

9.1 甲方拥有本项目涉及系统的使用权，乙方不得对系统用户使用数量进行限制；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10.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10.3 合同生效后,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则受阻一方, 应取得国家有关行政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 并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1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 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 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起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约束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甲方、乙方各执 两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嵊泗县教育科学教研室

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西侧角弄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嵊泗支行

银行账号: 380579988984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乙方: (盖章) 北京明德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1 号楼 1 层 103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63560000000658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附件：《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学业评述指标体系建设	1	套	88,000 元	88,000 元	运维服务期三年
（二）	账号模块	1	套	18,000 元	18,000 元	运维服务期三年
（三）	系统管理模块	1	套	36,000 元	36,000 元	运维服务期三年
（四）	基础数据管理模块	1	套	32,000 元	32,000 元	运维服务期三年
（五）	公告管理模块	1	套	8,000 元	8,000 元	运维服务期三年
（六）	学业测评模块	1	套	65,000 元	65,000 元	运维服务期三年
（七）	智能课堂观察模块	1	套	62,400 元	62,400 元	运维服务期三年
（八）	报告管理模块	1	套	39,000 元	39,000 元	运维服务期三年
（九）	学习成果奖励模块	1	套	16,000 元	16,000 元	运维服务期三年
（十）	大数据可视化模块	1	套	45,200 元	45,200 元	运维服务期三年
（十一）	移动端模块	1	套	46,000 元	46,000 元	运维服务期三年
（十二）	师生综合素养能力评价实施	1	项	63,000 元	63,000 元	嵊泗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 嵊泗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授课教师
合计总价					518,600 元	本报价为含税价格

